

復審人 劉冠宏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2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，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3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2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被起訴之另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不應撤銷假釋；雖有未報到情形，但都已補完，並非故意未到；未涉犯刑法第 74 條、第 75 條及 75 條之 1 之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8 日、6 月 23 日、7 月 20 日、7 月 27 日、9 月 8 日、9 月 22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驗尿。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又涉犯毒品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分案偵查。復審人訴稱雖有未報到情形，但都已補完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已有 3 次到署無法接受尿液採驗之事實，另 3 次補行報到時，亦因拖延報到日期，而無法確認有無施用毒品之情事，已明確違反保護管束須按時接受尿液採驗之誡命，且未能說明不能驗尿之理由，或請假之必要性。另訴稱應俟另案判決確定後始得撤銷假釋之部分，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，且本案無涉刑法第 74 條、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等規定，所述均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復審人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 日新北檢德調 107 毒執護 251 字第 1090112148 號函、110 年 2 月 5 日新北檢德化 107 毒執護 251 字第 1100011366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